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4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27517934_11231349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美脫琴注射液0.2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13159號)
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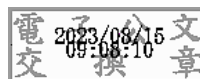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美脫琴注射液0.2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13159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4510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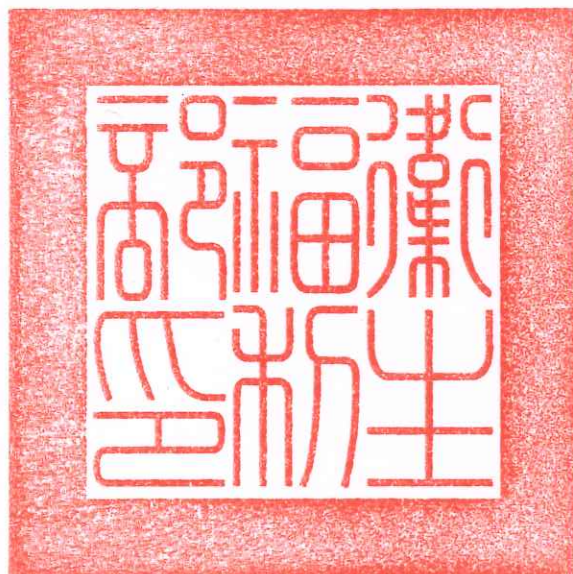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510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美脫琴注射液0.2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13159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 出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